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圖

114.03.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更新

研究生應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並檢附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 3. 歷年成績表 4. 指導教授推薦函 5.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向系所提出申請。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依圖資館公告事項辦理，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情形。]

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30 日，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

各系所依據「學位考試規則」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並填妥「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併同「學位考試申請書」等資料送院簽核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複審。

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可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據以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聘函用印後送回各系所轉發各考試委員。

各系所擇期舉行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

請各系所於學位考試後依「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請款。

舉行學位考試

（需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

是

否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三日內將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影本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登錄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格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

未考試亦未撤銷。

辦妥撤銷申請

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

是

否

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

修業年限屆滿

學位考試以一次不及格論

完成離校手續，可憑學生證及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領取學位證書。

修業年限屆滿或學位考試已二次不及格者，退學。

未達最高修業年限且無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之情形者，繼續就學。